

工作項目	個案管理 (包括：一般個案、高關懷學生及危機個案【社會工作學系、法律學系、管理學院及設計學院】)	文件編號	N00-516-04	頁次	
		公佈日期	105年4月29日		
		機密等級	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辦人	周心宸	修訂日期	105年4月29日修訂	版次	1
職務代理人	洪元婷				
<p>1、目的：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選、輔導與追蹤機制，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p> <p>2、適用範圍與對象：全校學生。</p> <p>3、名詞定義：</p> <p>4、辦理時間：配合學生諮商輔導需要展開後續個案管理。</p>					
5、校外關係法規：	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6、校內關係法規：	玄奘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7、重要釋令：					
8、執行注意事項：	<p>1. 配合四年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訪視，教育部將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及自殺防治之效能。</p> <p>2. 教育部將各大專校院執行本計畫之成效，列為學輔工作補助經費審核參考。</p>				
9、採購注意事項：					
10、改善建議：					
11、管制流程圖					
流程		權責單位	相關說明	使用表單	

